

人事室簽：

一、有關國外學位認定之依據：

(一) 依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規定，略以：

1.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，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、畢業學校、修習課程、修業期限及不予認定之情形，應準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(第20條)
2.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，與我國不同者，除準用前條規定外，其認定原則如附表三。(第21條第2項)(如附件1)
3.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，應送本部審議決定；必要時，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審查認定。(第21條第3項)

(二) 另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第8條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始得認定：

1. 畢(肄)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。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
2. 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，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。

二、本案係資工系擬聘鄭至甫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案，鄭至甫先生之日本早稻田大學博士學歷，經查：

(一) 新聘教師畢(肄)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：

日本早稻田大學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學校。

(二) 修業期限、修習課程，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：

就鄭先生在「送審人對送審人學位之補充說明欄」中註明：

1. 日本博士修業期間正常註冊，無需修習課程，亦無學期之分。
2. 依照早稻田大學博士修業規定，修業期間由指導教授專職指導研究，期間達到發表兩篇以上國際期刊，且為第一作者，使取得撰寫博士論文資格。
3. 博士學位審查需經至少兩次口試答辯，分別通過審查委員會及公聽會後，使得報大學院務會議投票決議。院務會議須得到全體出席教授三分之二以上有效同意票，使得以報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以上鄭至甫先生的補充說明，經查未符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。

三、本室曾於97.5.23教育部學審會辦理之「97年度師資格審查業務實務研討會」詢問教育部承辦人本案學歷之認定，該承辦人建議宜以查證方式認定其學歷。

四、為符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有關鄭至甫先生國外學歷若屬一般學位，請檢齊以下證件(無法提供者請敘明理由)送交本室，由學校報送駐外單位查證認定之。

(一) 申請學歷查證授權書(如附件)。

(二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
(三)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。

(四)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、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。

(五) 外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。

人事室 組員 林祈助
0570 1911

此致

人事室 組長 嚴徠禎
0530 1130

資工系

人事室 主任 李朝政
0530 1690